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3〕5号

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5万吨铝废硫酸低能耗分离利用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35万吨铝废硫酸低能耗分离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投资2800万元，建设35万吨铝废硫酸低能耗分离利用技改项目，该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光化成箔厂内，项目用地面积1800平方米。该技改项目属于废液综合利用项目，新建石墨蒸发车间，新增一套石墨蒸发系统处理废硫酸液。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硫酸废液综合利用能力为35.44万吨每年。生产工艺流程：硝酸废液→石墨蒸发器→冷却结晶→隔膜压滤机→硫酸铝粗品，浓缩硫酸液用于车间调和回用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，

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、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、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C级石膏溶解过程、过滤分离过程以及储罐呼吸产生的含酸废气。含酸废气经过碱性吸收塔处理达标后经现有15m高110#排气筒排入大气。本项目 H_2SO_4 、 HCl 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技改项目废水及废液依据厂区内现有的处理设施处理，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东阳光化成箔厂“A2/O”生化系统处理；车间清洗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合并处理（稀酸废水），进行“中和+平流沉淀+砂滤”工艺处理，处理后水质达到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表1排放限值后，少量回用于锅炉除尘脱硫循环水补充，其余的经东阳光化成箔厂排放口排入南水河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排放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主要为石灰渣及石膏渣。石灰消解过程产生石灰渣，废水处理站混酸废液、稀（混）酸处理过程产生石膏渣。属一般固体废弃物，全部委托广东省英

德市特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理。

四、总量控制

(一) 技改项目不涉及 VOCs、SO₂、颗粒物排放，项目实施后排放量保持现状不变。(二) 本工程生产废水排放量削减了 309.68 m³/d(折合 10.22 万 m³/a)，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减少 3.269t/a，供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进行调配。

